

沈环沈河审字〔2026〕1号

关于对沈阳中心里文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沈阳忠庙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心里文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中心里文旅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心里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4968.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31.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60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526.9 平方米。建设一处集遗址保护展示、沉浸式数字体验、城市形象宣传、非遗文创、场景零售示范等为一体的特色文旅综合体；以文化展示功能为主，商业配套功能为辅。项目分为 5 栋建筑，其中地下空间包含古井文化体验馆 1 座、历史文化体验馆 1 座、时代文化体验馆 1 座；地上由体验馆接待厅及 4 栋文商综合体组成。该项目东临美达地块，南侧隔钟楼南巷、原点广场与沈阳故宫北墙相望，西靠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北邻沈河区皇城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楼。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

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市政设施，供暖由市政供暖统一提供。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建筑扬尘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相关规定采取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并定期洒水，材料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对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及时进行清洗，严禁未清洗就上路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机械排风引到高于地面 2.5 米高的排气口排放，排气口用绿植做景观化处理并不得朝向敏感目标。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引进商业网点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周边民房，故本项目不产

生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地下遗址保护展示区生活污水与引进餐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挡，临近敏感点侧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车辆运输路线，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运输车辆低速、禁鸣笛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餐饮风机、备用发电机、排风设备、换热站等，均设置地下封装间内，并经减振、隔声处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多余的土方根据指定路线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处置消纳点综合利用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进行消纳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餐饮油脂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5. 文物保护

本项目位于沈河区皇城街道中心里地块-“后商”区域内，东临美达地块，南隔钟楼南巷与原点广场相对，西隔铜行胡同与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相接，北邻沈河区皇城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楼；项目位于沈阳方城的中心里地块规划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满足《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中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要求及相关文物保护文件要求。

三、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高佑喜

共印2份